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奕菁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jan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97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0972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-藝遊未境：校園藝術祭」之徵選簡章及說明會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1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970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教育部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2期5年計畫(108-112年)」，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美感素養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旨案計畫。

三、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-藝遊未境：校園藝術祭」徵選簡章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計畫宗旨：透過「校園藝術祭」的發想，以美感教育為主軸，以學校為拓展核心，並鼓勵非藝術領域教師及行政人員一同參與規劃辦理藝術活動，連結美感教學、社區群體及藝術活動。

(二)徵選對象：公私立高中、國中及國小(含實驗學校)。

教務處

111/10/12 09:11



1110007242

有附件

(三)補助原則：

- 1、每案本部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（經常門）。
- 2、本市轄屬學校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依財力級次配合自籌款；國私立學校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
(四)徵選方式：以初審（書面審查）及複審（線上視訊簡報）2階段徵選，初審通過之案件將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團隊聯繫確認複審時間。

(五)徵件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23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四、辦理時程：

(一)線上說明會時間：

- 1、第一場次：111年10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30分。
- 2、第二場次：111年10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。

(二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hTj7fYkHKGZiTsEa7>。
（會議室連結於報名完成後提供）。

五、請轉知所屬人員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以上未盡事宜或簡章及說明會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說明會承辦人黃小姐。

(一)電話：（02）2896-1000分機5273。

(二)E-mail：tnuaartist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校園藝術祭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